

东莞市长安俊升五金制品电镀厂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6年05月28日，我公司（东莞市长安俊升五金制品电镀厂）在东莞市长安镇同荣路21号存在生产设备发生重大变动，且未重新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违法行为（在自主验收前擅自增加除油槽2个、酸洗槽6个（盐酸）、酸洗槽（硝酸）14个、镀镍槽9个、镀铬槽4个、沉锌槽3个、酸洗槽（氢氟酸）1个、除蜡槽1个等生产设备，发生重大变动，且未重新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）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新搬厂迁建疏忽原因）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建成、经过验收合格后投入生产使用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
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东莞市长安俊升五金制品电镀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张俊升

承诺时间：2026年7月9日

